附件1

编号：

肇庆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表

姓名： 申报资格：

单位（详细住址）： 联系手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清单 | 备注 |
| 1 |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体格检查合格材料。 |  |
| 2 |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（未通过核验）和承诺书 |  |
| 3 | 符合直接认定的师范毕业生提供教育学、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表（上述课程成绩无法辨析的需学院出具原件说明）复印件 |  |
| 4 | 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1张（与信息系统、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一致） |  |
| 5 |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，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。 |  |

注： 1、打印此表粘贴在自备档案袋正面，把申请材料按表中顺序装好。

2、上述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留存复印件，原件退回申请人；所有复印件均用A4纸。